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智汇谷商业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标段名称 智汇谷商业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智汇谷商业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已经 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504-330421-04-01-597613 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30.00%; 银行贷款比例:70.00%。项目业主为 嘉善县祥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嘉善县祥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东博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智汇谷商业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估算 88100.000000 万元, 工程概算 88100.000000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65166.000000 万元,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新建商业用房并配套相关设施, 总建筑面积108504.34平方米,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69513.32平方米, 地下总建筑面积38991.02平方米, 最大单跨21.85米, 最大高度20.74米,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东汇村。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智汇谷商业中心装修施工, 涉及1#楼地下一层和地上一至五层(除消防楼梯, 后勤电梯, 后勤仓储, 设备用房, 设备管井, 地下停车区外), 装修面积为28087.2平方米; 3#楼整栋及2#、4#楼电梯厅、卫生间、公共走道等区域, 装修面积为5853平方米, 其中, ☒ 建筑面积 33940.20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2897.2581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350 日历天。备注: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 3.1 具备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 资质;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 ☐ 承接过/☐ 完成过 业绩;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个;

(2) 应以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3.8；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联合体成员配备总人数不少于3个。

(5) /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和机电工程专业一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均可) 一个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身份承接的单项合同中装饰装修部分金额6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注：1、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须同时提供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的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网页打印件、②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③合同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

2、业绩证明材料认定顺序：

A. 业绩时间(指竣工验收日期)、装饰装修部分金额认定顺序为：①、②；如上述材料均不能体现业绩时间或装饰装修部分施工金额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其他佐证材料；

B. 项目负责人身份认定顺序为：①、②、③。如上述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的，还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其他佐证材料。如业绩有多个项目负责人，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佐证材料，佐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业绩中承建内容满足上述业绩要求。

3、公共建筑包含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但不包括住宅、商住楼、厂房、厂区办公楼），若项目名称为“***地块项目”或“***产业园项目”等无法判定是否为公共建筑的，须同时提供该项目发改或国土或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或核准或许可文件。

4、除单独的装饰装修施工业绩外，总承包工程内包含的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若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或由分包人通过分包方式实施，均予以认定。①承包人自行实施的：除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外，须另行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装饰装修工程未分包证明；②分包人以分包形式实施的：除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外，须另行提供承包人、建设单位共同加盖公章的分包证明材料。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的，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3.8 A、独立投标的，投标人须拟派1名具有所有专业的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分别拟派1名项目负责人。B、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根据承接的专业工程，分别拟派项目负责人，联合体任一成员同时承接二个专业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按A方式执行。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3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上述 3.10-3.14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9月22日 ~ 2026年10月13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13 15:3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嘉善县解放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14100

电 话：0573-89115735

投诉受理部门：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嘉善县解放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14100

电 话：0573-8911573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嘉善县祥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东博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中兴路758号祥符荡科创绿谷7号楼201室

联 系 人：项女士

电 话：0573-84457237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1018号时代广场14楼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0573-84026676

邮 箱： 840347879@qq.com



 2026年09月22日